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文件

济银发〔2021〕103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转发关于降低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有关文件的通知

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恒丰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省内法人非银行支付机构，省外法人非银行支付机构山东分公司，山东省支付清算协会：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作用。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含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同)要根据工作职责，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做好降费有关工作。各银行、支付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协调，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机构降费各项工作。山东省支付清算协会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会员单位主动开展降费工作。

二、有序做好准备工作

恒丰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法人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外资银行主报告行、民营银行，省内法人支付机构和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要制定业务与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扎实开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各项业务、技术准备工作按时完成。业务与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请于2021年7月31日前、系统联调测试情况请于每月25日前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其中法人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外资银行主报告行、民营银行相关材料经所在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汇总转报我分行。

三、扎实做好公示、总结等工作

各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2 号）和《通知》要求，及时对本机构调整后的支付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通知》实施后，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法人支付机构、省外法人支付机构山东分公司要按月梳理总结辖内银行或本机构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我分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惠及市场主体数量、支付手续费减免金额、客户投诉处理情况等。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1 年 7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支付结算处、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清算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